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 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资管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富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id.com.cn](http://www.ei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关于嘉实国际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国际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电池ETF嘉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电池ETF嘉实(基金代码:15906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471,40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月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465.65万元,同比减少11.9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申报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申报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机制委托相关境内券商代为发放,并向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投资者发出相关发放通知。

(5)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由纳税人自行负责申报纳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咨询事项,工作日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投资者市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605931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审议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先锋基金-兴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纯一
先锋基金-先锋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策略
先锋基金-先锋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稳健
先锋基金-先锋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成长
先锋基金-先锋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红利
先锋基金-先锋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价值
先锋基金-先锋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回报
先锋基金-先锋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红利
先锋基金-先锋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策略
先锋基金-先锋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稳健
先锋基金-先锋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成长
先锋基金-先锋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红利
先锋基金-先锋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价值
先锋基金-先锋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回报

2 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 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元盛信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见下表)”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基金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小满科技(北京)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1008010 B类:1008011
深圳元盛信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1008011 B类:1008011 C类:1008072 D类:10080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jys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26-09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于银行存款或在银行购买存款类金融产品,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存在与基金净值变化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董事长朱永建主持并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实际需求有权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信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或借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